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科教〔2024〕5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平潭交建局，厦门港口局，省高速集团、省港口集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厅直各单位：

经2024年3月22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配置全省交通运输科技资源，加强我省交通科技计划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激发行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交通新质生产力发展。依照国家、部省科技创新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设立各类交通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立项管理、实施管理、项目结题、成果推广、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坚持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强化推广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立项并列入年度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的项目。项目分为一般科技项目、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示范工程和技术标准研究等四类。

（一）一般科技项目是指针对我省行业发展具体问题，开展行业发展战略、政策、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等研究的软

科学项目，以及开展工程技术应用研究、高新技术应用研究、新产品新材料研究等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二）重点科技项目是指围绕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和突出短板，集中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研究和重大科技工程建设，力争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应用示范，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支撑引领作用的科技项目。项目计划科研经费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

（三）科技示范工程是指围绕交通运输建设、运营、养（维）护和管理（含综合执法），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集中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提升交通治理能力、服务品质、工程质量和装备技术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带动示范作用的典型工程。鼓励结合科技示范工程开展先进技术攻关。

（四）技术标准研究项目是指列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和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标准研究计划的项目。鼓励将技术标准作为科研项目的重要产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交通运输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发布各类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下达年度科技计划，指导监督项目

实施、科技成果推广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是指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平潭交建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厅直单位、省属行业企业、行业院校等，即为项目立项后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推荐所辖地区或主管业务范围的项目申报，负责对归口管理项目的研究进度、经费落实、组织监管、结题审查等进行监管，并做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绩效考评、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科技统计调查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获得立项批准后，其申报单位即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管理、目标实现、验收结题以及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包括编制立项申请书（含研究经费预算）、研究大纲和实施计划以及经费筹措等科研要素保障措施，确保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认真做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费管理、验收结题、成果登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等工作；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

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员、技术装备与设施；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研发能力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无科研失

信行为。

（二）项目研究人员中 40 岁（含）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 $\geq 50\%$ ，项目研究人员排名前三名（重点科技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可放宽至前五名）应至少有 1 名 45 岁（含）以下青年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限到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项目负责人为院士等的，项目申报、实施期限到期时年龄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鼓励并支持省内交通行业企事业单位联合台胞台企或台湾科研院校、团队申报科技项目；支持省内交通行业企事业单位加强闽台交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

第九条 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各类科技项目组织实施的衔接协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条 项目应采用“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实行项目申报、立项、验收、成果登记等全过程动态管理。项目申报（承担）单位、推荐（归口管理）单位根据要求开展注册、资料填报、审核推荐等工作，各类科技项目立项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有关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开展项目立项专家评审工作。项目评审应包含技术评审和投资评审。根据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形成科技项目立项建议。针对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示范工程等立项评审还应包含现场汇报、质询、答辩等环节。

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省交通科技专家库，以同行专家为主，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入库，定期进行更新。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产生；重要项目评审视需求，可特邀个别知名库外专家参与。选取专家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年度科技工作重点，综合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科技经费预算安排提出立项意见，按程序审批后下达年度计划（含主要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

第十三条 各类交通科技项目补助标准和资金拨付形式如下：

（一）一般科技项目：分为补助类项目和非补助类项目。补助类项目每个项目申请补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采用事前一次性补助方式；非补助类项目不安排补助经费。鼓励承担单位自筹项目研究经费或由在建工程研究试验费列支。

（二）重点科技项目：按项目计划研究经费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予以补助，采用事前补助、分期拨付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补助经费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 40%。

（三）科技示范工程：按示范项目科技投入经费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予以补助，采用事前补助、分期拨付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补助经费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 40%。

（四）技术标准研究项目：主导编制国家标准的，每个项目申请补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主导编制行业标准的，每个项目申请补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主导编制省地方标准或厅技术标准研究的，每个项目申请补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各类标准均采用事前一次性补助方式。

第十四条 对纳入国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的交通科技项目（不含省交通运输厅与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实施的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按项目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资助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配套奖励，对闽台交通科技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五条 补助经费和配套奖励资金必须用于科技项目研究，严格按照国家、部、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承担单位应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不得编报虚假预算、不得超标准列支项目经费或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财经纪律行为。对项目奖补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结转结余管理。

（一）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经

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承担单位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实施和结题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归口管理单位组织承担单位上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附件2），于每年11月30日前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限自计划下达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三年。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合理情形，需对项目的考核指标、完成期限、参研单位、研究人员等变更时，由承担单位在实施期限到期前提出变更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批准。

项目实施延期仅限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组织项目的结题工作。项目结题方式包括项目验收、项目终止、项目撤销。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验收应当于实施期限到期后3个月内完成。承担单位填写《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3）及其相关验收材料，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

后报省交通运输厅。使用厅补助经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办理项目经费决算，其中重点科技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完成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材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未完成的，或主要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的；

（二）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不真实、不完善，或存在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科技成果行为的；

（三）经费未按要求专款专用或被财务审计等机构查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财经纪律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按验收意见完善项目验收资料，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交通运输厅。项目验收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通知书》（附件4）。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在半年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并再次申请验收。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终止。

第二十四条 正在实施且补助经费已使用的项目，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或没必要进行，由承担单位提请项目终止申，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项目剩余厅奖补经费予以收回。

第二十五条 项目计划已下达但项目经费尚未使用，由

于市场重大变化、技术骨干变动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没必要进行的，由承担单位提出项目撤销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项目厅奖补经费予以收回。

第五章 成果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成果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及其它形式的科学数据的收集整理、建立档案等工作。

（二）项目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对科研人员拟公布项目成果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对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等，在符合刊物要求的情况下，应标注“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等字样及项目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结题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承担单位应按照省有关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要求，及时做好成果登记。列入交通运输部行业重点科技项目清单的项目，按照部有关要求执行。

承担单位应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计算机软件、专利、论文等成果文件，按

照科技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档、归档。

第二十九条 承担单位是科技成果推广的主体，应当按照省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落实激励奖励相关政策，积极支持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归口管理单位要督促指导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清单、需求清单的编制和对接工作，并及时总结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实施科技示范工程、编制发布全省交通运输科技成果目录，建设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等措施，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台湾等地区交通前沿科技成果到福建落地转化，推动闽台交通科技成果互融互通。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交通运输厅可以终止或撤销项目：

（一）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有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项目配套资金、依托工程、技术引进、设施设备条件不落实的；

（三）承担单位擅自变更合作单位、主要研究内容、主要负责人、关键技术路线、考核指标、经费预算或研究期限的；

（四）项目主要研究人员不能按照项目主要任务目标有效地履行职责，致使项目进度或质量受到较大影响的；

（五）承担单位不能有效组织研究工作，未取得研究成果又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期报告，或实施期限到期一年后仍无法结题的；

（六）实施期间存在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以及在财务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情况情节严重的；或存在其它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归口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开展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承担单位项目申报、立项、奖补等参考依据。

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对厅科技奖补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若发现违规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将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项目、追回经费、限期不得申报新项目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行为，对存在到期未结题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其项目结题前不得申报新项目；被强制终止和强制撤销的承担单位、负责人其三年内不得主导或参与申报新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本办法解释权归省交通运输厅。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或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闽交科教〔2015〕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
 2. 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
 3. 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4. 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通知书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